## 醫學院民國 110 年 11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

地 點:本院二樓第四講堂

主 席:沈院長延盛

出席人員: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:顏秀琴

壹、頒發醫學院 2019 年最佳論文及新人最佳論文獎項。

双图于1/1/2017   私在两人人外,人私在两人关系			
最佳論文			
基礎醫學組	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	莫凡毅 老師	
人文醫學組	老年學研究所	邱靜如 老師	
臨床醫學組	小兒學科	邱元佑 老師	
新人最佳論文			
基礎醫學組	從缺		
人文醫學組	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	余聰 老師	
臨床醫學組	護理學系	李佳桂 老師	

貳、頒贈恭賀附設醫院神經部周孟樂醫師榮獲「亞太金光獎」及「國際金光獎」紀念牌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議程 p. 3~6):通過確認。

## 肆、業務報告(許副院長桂森):

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已於110年4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在案,該辦法也已公告半年,公告期間重新檢視並再次邀請法制組提供建議,為力求本辦法精準與明確,酌予文字修正,修正內容詳如對照表(附件1,p.4~9)。

## 伍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周孟樂醫師投入癲癇社會教育及治療,正向鼓勵癲癇朋友們勇敢面對疾病,榮獲「亞太金光獎」及「國際金光獎」雙料大獎殊榮,實為難得,上週蔡總統為此接見,是另類台灣之光,也是成大之光。
- 二、請協助澄清醫二學生事件處理流程;學生事務由學校處理,醫學生實習則按實習場域 及其教學規定處理,絕無包庇徇私,請加強相關學生輔導及關懷。
- 三、醫學院教師致力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,其中仍應以教學為主要工作。希望醫院教學中 心重新檢討,完備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教學評估系統及行政流程。
- 四、鼓勵各系所教師踴躍參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活動,檢討並加強教學相關工作,重返教學領導地位。

- 五、預定於明年 1/22 辦理全院碩、博士生聯合海報展及研究成果口頭報告等活動,委請本院研究分處、基醫所及臨醫所主辦,將邀請各領域學界及業界參加,促進本院師生研究成果與業界交流的機會。
- 六、本人擔任院長將於明年7月屆滿三年,將依規定及期程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,規 劃於下次院務會議中選出各組委員,其中院外委員部分,將請院內教師推薦候選人。

陸、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、附設醫院報告

## 【許副院長桂森報告】

第二研究大樓土建原預定11月底完工,因故會稍延遲,目前預定進駐單位已在規劃調整中。

## 【教務分處林志勝主任報告】

請幫忙分享成醫開放施打 COVID-19 疫苗訊息,請民眾踴躍施打。

## 【總務分處張志鵬主任報告】

- 一、11/20-21 將進行醫學院網路設備更新,暫時沒有網路可使用,請週末若有要來醫學院工作的老師注意。
- 二、下週三早上 10:30-12:00 將在醫學院進行大型消防演習,因應消防分隊的要求,醫學院院區數個停車空間將無法使用,包含門口 ATM 左側與靠長榮路側;而為了能讓其他車輛通行,物治系館旁的通道也禁止停車,請老師們找不到車位時,可以停對面總圖地下停車場;這幾天麻煩各單位配合演習的演練,辛苦大家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

案由: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」(草 案),提請 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建全本所教師聘任機制,擬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110年10月13日食安所所務會議、110年10月26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110年11月03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,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(議程附件1),敬請卓參。

擬辦: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

案由: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」

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建全本所教師升等機制,擬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、110 年 10 月 26 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,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(議程附件 2),敬請 卓參。

擬辦: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

案由: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」(草 案),提請 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建全本所教師評量機制,擬訂定本所教師評量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、110 年 10 月 26 日本院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,檢附本要點逐條說明及全文(議程附件 3),敬請 卓參。

擬辦: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捌、各系所、崑巖醫圖分館、動物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各委員會報告:

#### 【院史委員會-楊政峯老師報告】

已於11/15(一)在2樓第四講堂前廊道舉辦院史展揭幕,院史牆從創院到大事記以圖文表現, 右側互動電視可上傳檔案,呈現各系所滾動式院史,歡迎多加利用。

#### 【餐廳及書坊管理委員會-張文粲老師報告】

4 樓簡易餐廳日前約滿已停止營業,將重新招募廠商進駐,歡迎有意願的廠商洽談。

\*補充:據悉某知名咖啡複合食品業者有興趣經營,已提供場地面積資料參考,若進一步確認有意願,將請其接洽委員會討論。(張志鵬副院長)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壹拾、散會:下午12 時45 分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暨審查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第二條			
三、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			
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			
或發表者;由送審人擇定			
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			
代表作,其餘列為參考		第五條	
作;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		一、研究:	
者,得合併為代表作。升	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	(一)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	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
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	者,代表著作 <u>須</u> 為第一作者或	等者,代表著作 <u>需</u> 為第一	者,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
者,代表著作 <del>應</del> 為第一作	通訊作者 <u>;</u> 升等教授職等者,	作者或通訊作者,升等教	通訊作 <u>;</u> 升等教授職等 <u>者,</u> 代
者或通訊作者 <u>。</u> 升等教授	代表著作至少 <u>須</u> 有一篇為通訊	授職等代表作至少有一篇	表 <u>著</u> 作至少 <u>須</u> 有一篇為通訊
職等者,代表著作至少 <del>應</del>	作者 <u>。代表著作</u> 須掛有成功大	為通訊作者 <del>,升等</del> 代表作	作者 <u>·</u> 代表 <u>著</u> 作須掛有成功大
有一篇為通訊作者 <u>,<del>並</del></u> 須	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。	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	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。
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		研究機構名稱。	
究機構名稱。			
  第二條			
六、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			
數,達下列標準者,得提			
出申請:			
(一)研究:	(一)各升等職級之 研究 論文	第五條	
1.升等教授職等者,在該學	<u>需符合標準如下</u> :	一、研究:	一、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需符
術領域之研究成果 應有獨	1.升等教授職等者,在該學	(二)升等教授職等者,在該學術	<u>合標準如下</u>
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,發	術領域之研究成果 要具 獨	領域之研究成果 <u>要具</u> 獨創	(二)
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	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,發	性見解或重要突破,發表之	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具高度影響力,在國內外	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	
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,並	具高度影響力,在國內外	度影響力,在國內外相關領	
在-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	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,取	域具學術聲望,取得現職後	
SCI、SSCI、EI 第一作者	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、	至少三篇SCI、SSCI、EI第一	
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	SSCI、EI 第一作者或通訊	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	
文,其論文為該領域前	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,其	作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域前	
20%或 IF ≥ 5。	論文為該領域前 20%或 IF	20%或 IF ≧ 5。	
	≥ 5 °		
2.升等副教授職等者,在該	2.升等副教授職等者,在該	(三)升等副教授職等者,在該學	(三)
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	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	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	
持續性、獨立研究方向之	持續性、獨立研究方向之	續性、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	
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	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,並有	
表,並有具體之貢獻,在	表,並有具體之貢獻,在	具體之貢獻,在國內相關學	
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	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	術領域有相當聲譽,取得現	
聲譽, <del>並在</del> 取得現職後至	聲譽,取得現職後至少三	職後至少三篇SCI、SSCI、EI	
少三篇 SCI、SSCI、EI 第	篇 SCI、SSCI、EI 第一作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	
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	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	創著作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	
著作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	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域前	域前30%或 IF ≧ 4。	
域前 30%或 IF ≧ 4。	30%或 IF ≥ 4。		
3.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,應	3.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,應	(四)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,應有	(四)
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	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	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	
專門著作,並有獨立研究	專門著作,並有獨立研究	門著作,並有獨立研究之能	
之能力, <del>並在</del> 取得現職後	之能力,取得現職後至少	力,取得現職後少三篇SCI、	
至少三篇 SCI、SSCI、EI 第	三篇 SCI、SSCI、EI 第一作	SSCI、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	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	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	者之原創著作論文,其論文	
著作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	論文,其論文為該領域前	為該領域前40% 或 IF ≧	
域前 40% 或 IF ≧ 3。	40% 或 IF ≧ 3。	3 •	
<ul><li>4.IF ≥ 10,可抵 <del>前細</del> 目規 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、</li><li>SSCI、EI 原 <del>創</del> 著作論文。</li></ul>	<ul> <li>4.IF ≥ 10,可抵<u>本</u>目之<u>1至</u></li> <li>3 細目 規定之該職等二篇</li> <li>SCI、SSCI、EI 原<u>始</u>著作論</li> </ul>	<ul><li>(五)IF ≥ 10,可抵<del>前款</del>規定之 該職等二篇SCI、SSCI、EI原 始著作論文。</li></ul>	<ul><li>(五)IF ≥ 10,可抵<u>本</u>款<u>二至四</u></li><li><u>目</u>規定之該職等二篇SCI、</li><li>SSCI、EI原始著作論文。</li></ul>
5.IF ≧ 20 達一篇以上 <del>-</del> -可	文。 5 IF ≧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	(六)IF ≥ 20達一篇以上可送	(六)
送審各職級之升等。	審各職級之升等。	審各職級之升等。	(//)
		(七)	(七)
		(八)醫學人文、社會組及教育組 不受 <del>前</del> 款規定之限制,其升 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。	(八)醫學人文、社會組及教育組不受 <u>本</u> 款規定之限制,其升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。
	(二)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之一論文積分計算, 各組升等職級標準如下		
表格未修訂省略。	<u>表:</u> 表格未修訂省略。		
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	(三) 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		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,於	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		
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,不受論	師,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		
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。	年,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		
	提出升等。		
第二條	第二條		
七、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	七、醫學人文 <u>、</u> 社會組對象須		
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:	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:		
(一)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	(一)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		
領域之博士學位 對於相關	領域之博士學位,對於相		
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。	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。		
第三條			
(二)研究:			
2.論文審查:送院外專家評			
分。			
(1)		第六條	
(2)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	(2)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	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	
二以上評等皆「極力推	二以上評等皆「極力推	評等皆「極力推薦」,且無評為「勉	
薦」, 且無評為「勉予推	薦」, 且無評為「勉予推	予推薦或不推薦」,即達研究推薦	
薦或不推薦」, 即達研究	薦或不推薦」, 即達研究	標準。達研究推薦標準者,本院教	
推薦標準。達研究推薦標	推薦標準。達研究推薦標	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	
準者,本院教 <del>師</del> 評 <del>審委</del>	準者,本院教評會除能	體理由,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	
員 會除能提出具有 專家	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	可信度與正確性外,否則應尊重其	
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動	理由,動搖校外專家專業	判斷。	
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	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		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信度與正確性外,否則應	外,否則應尊重其判斷。		
尊重其判斷。			
第四條		第三條	
二、升等 <del>候選</del> 人資格經系(所)	二、升等送審人資格經系(所)教	送審人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	
教評會審查確定後, <del>須在</del>	評會審查確定後,應就其研	開演講,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	
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,並	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,並向	論文及論文"研究成果"之說	
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	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	明,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	
及論文"研究成果"之說	論文"研究成果"之說明,	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。教評會委	
明,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	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	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,給	
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	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。 <u>教</u>	予建議及評分。	
性。	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		
	開演講後,給予建議及評分		
	۰		
第四條		第四條	
三、 <del>院</del> 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	三、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,	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,就各位	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,就各位
之資料,就各位 候選人	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	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作	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
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作詳	、服務 <u>與輔導</u> 作詳細而公	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,各項評	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,各項
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,	平之評審及評分,各項評分	分須分別超過70分,且教學+服務	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,且教學+
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	須分別超過70分,且教學+	+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。	服務與輔導+研究之平均分數應
分,且教學+服務+研究	服務與輔導+研究之平均	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	達75分以上。
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	分數應達75分以上。除此之	審意見、個人學術生涯說明、院內研	
上。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	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	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(	
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、個	評審意見、個人學術生涯說	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	
人學術生涯說明、院內研	明、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	料),經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(	
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	選人之品德操守(院教評會	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	
德操守 ( 院教評會得會請	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	) •	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_現行條文	現行審查細則	建議修訂_細則
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),在	料),經院教評會充分討論		
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	後投票(必要時得予當事人		
(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	書面或口頭說明)。院教評		
或口頭說明)。院教評會委	會委員投票後,決定升等人		
員投票後,決定升等人選	選及其優先次序,向本校教		
及其優先次序,向本校教	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論文之		
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論文	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		
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	參考,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		
之參考,候選人須得院教	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		
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	<b>意始能獲得推薦</b> 。		
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。			